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车 谷院区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BT-105126018-261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代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代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车谷院区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T-105126018-261243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车谷院区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15万元

采购需求：车谷院区二期医技综合楼7层北病区设置血液移植病区，对该病区病房及配套功能用房进行设计、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升级设计改造、装饰装修设计改造、强弱电系统设计改造、给排水系统设计改造等。本项目在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已明确或虽未明确但已隐含在内的工作内容都必须充分考虑。供应商须针对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设计、施工，总体上以切合现场实际、满足使用和技术要求为原则，并体现在报价中。具体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设计工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3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同时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④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

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拟派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只承担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满足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②设计负责人要求：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③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只承担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可由项目经理兼任；（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若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网络

方式：（1）登录“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数智云采云采购平台”（以下简称“数智云采”，网址：<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直接获取。（2）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3）文件下载，进入“数智云采”首页，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点击“供应商/投标人登录”登录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招标文件。（4）“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或添加技术咨询 qq: 3836438780。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未按规定从“数智云采”下载采购文件的，采购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三楼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3-4）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三楼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3-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

（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二）协和医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zbb.whuh.com>）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1277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王老师，电话：027-85726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龙琳、阳世昌、周丹娜、肖书浩、方勇，电话：027-87273661，邮箱：
31848804@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琳、阳世昌、周丹娜、肖书浩、方勇

电话：027-87273661

2026年03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适用，核心产品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单一货物产品采购项目，单一货物产品视同核心产品）
4.1	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5.1	电子化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_____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化采购
5.5	【电子标】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 _____
9.2	成交包数规定（如有）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
12.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磋商保证金金额： <u>15000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 <u>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u> 账 号： <u>84218694190180101413619</u>
12.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6.1	样品	<p>响应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p> <p>(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17.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化采购不适用)	<p>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p> <p>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u>正本盖章后扫描件（PDF）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u>1份</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U盘</u></p>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24.4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_____</p> <p>(4) 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七折计取；</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p> <p>收取代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p> <p>(1) 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2) 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3) 行号：308521015186</p> <p>(4) 账号：12790 54338 10603</p> <p>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28.7	质疑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运营管理部；</p> <p>联系电话：027-87816246；</p> <p>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p>
29.1	其他内容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无抵押、低利率、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放款）</p> <p>渠道和方式：按照相关政策执行。</p> <p>2. 报价相关要求：</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并根据设计自行编制清单组价，作为响应文件报价的组成部分。成交后，施工前，供应商须根据成交金额按照第三章采购</p>

		需求中 3. 工程计价及工程清单编制原则和磋商文件其他要求调整最终预算报采购人审核确认。项目完工后根据协和医院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结算。相关报价、结算等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法律、资金来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上述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1.4.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4.2. 以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1.5.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响应的，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1.6.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2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 2.1.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1.9.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2.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2.4. 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 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5. 进口产品管理

3.2.5.1. 本项目如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如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5.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鄂财函〔2016〕98号）。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如涉及）。

3.4. 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101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具体城市名单见附件1）。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采购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鼓励各政策实施城市将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实施范围。

3.4.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政策实施城市可结合自身区域位置、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

3.5. 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5.1.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4.1. 本项目政府采购的信息均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电子化采购方式（本项目关于电子标的描述均不适用）

5.1. 本项目是否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标记【电子标】的内容，属于电子化采购的相关内容，不适用于非电子化采购项目。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也称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相关范本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2.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的成交包数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 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4.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文件分以下部分：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0.2. 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已对第三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11.5.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第三章《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2.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2.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12.7.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自退出磋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12.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2.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2.7.5.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2.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签署及盖章。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5.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 样品

16.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

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 成交与合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发

布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

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6.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 询问与质疑

27 询问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8.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5.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6.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8.7. 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 其他

29 其他内容

-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属性	所属行业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是否适 用本国 产品标 准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是否强制 采购节能 产品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车谷院区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	1	项	工程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车谷院区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	武汉协和医院车谷院区
3	建设规模	约 1350 m ²
4	承包方式	设计施工一体化
5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施工规范验收标准）
6	招标范围	车谷院区二期医技综合楼 7 层北病区设置血液移植病区，对该病区病房及配套功能用房进行设计、改造。包括：空调系统升级设计改造、装饰装修设计改造、强弱电系统设计改造、给排水系统设计改造等。
7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设计工期：15 日历天，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延期一天按合同价 5%予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5%
8	缺陷责任期	2 年（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维保服务）
9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安全合格施工现场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文明施工合格工地
10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留审定金

		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采购人确定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无息付清余款。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	---

2. 项目背景/概述

（一）项目概况

车谷院区二期医技综合楼 7 层北病区设置血液移植病区，对该病区病房及配套功能用房进行设计、改造。包括：空调系统升级设计改造、装饰装修设计改造、强弱电系统设计改造、给排水系统设计改造等。改造后的血液移植病房须通过院感及消防部门验收，具体内容以实际要求为准。成交供应商需在进场施工前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与使用科室确认，交付前须达到使用科室和院感及消防部门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用按照湖北地区定额计价模式进行报价，定额标准参照湖北 2024 版序列定额。

施工前需提供施工图，待院方确认后施工。经深化设计后在建设要求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超出响应单位投标清单的部分采购人原则上不做增补；如需增补，因现场实际情况局部调整产生的工程量，超出该项合同价 2%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超出 2%的，由采购人承担，并按照已有项或类似项的合同价进行结算。

本项目总报价中应包括按照相应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垃圾清运及办理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各种手续费用、检测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项目地点位于车谷院区，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正常的医疗环境和秩序，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相应措施及施工组织安排，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供应商须自行办理建管、交管等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一切相关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本项目在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已明确或虽未明确但已隐含在内的工作内容都必须充分考虑。供应商须针对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设计、施工，总体上以切合现场实际、满足使用和技术要求为原则，并体现在报价中。

（二）工程内容

本工程具体改造要求如下：

1、拆除

结合科室需求与深化设计要求，对改造范围区域病房内的墙面、顶面等设施进行拆除，并配合完成墙面和吊顶内相关水电路、配套设施的拆除及恢复，若有影响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内空调、消防、给排水管路等）需配合进行改管及移位，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可利旧设施进行保护性拆除，建筑垃圾按城市管理规范与院内规范及时清运。拆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范围，拆除内容结合深化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不做增补。

2、装饰装修改造（详情参考附图）

2.1 布局改造

1) 19 间病房内根据房间布局分别增设缓冲间隔断（高于吊顶高度上方 100mm）、加装医用自动门，新增隔断墙体均采用 75 型轻钢龙骨+双面单层（厚度不低于 8mm）无石棉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双面单层（厚度不低于 6mm）医用洁净板，位于病房中部的隔断墙体配置双层中空气密窗（尺寸不小于 1200mm*1300mm）。

2) 16 号、17 号病房卫生间部分墙体拆除，卫浴区域新砌墙体，并重做该区域墙面及地面防水，原淋浴区域地面及给排水管道封堵修复。16 号、17 号病房房间中部增设隔断。

3) 原多媒体会议室门拆除，会议室内增设隔断，将该区域分隔为护士休息室、男值班室、女值班室，加装医用自动门 2 樘、气密门 1 樘，该区域门洞处增设成品风淋装置 1 套。

4) 原护士长办公室改为无菌库房，西侧墙面开门洞，新增防火门，东侧门洞使用砌体封堵；原北侧更衣休息室改为洁净库房，门扇更换为防火门；医护通道内新增隔断、气密门 1 樘，医护通道出口处增设成品风淋装置 1 套。

5) 原清洁库房改为医生办公室，房间内新增隔断、气密门 1 樘；原医生办公室门洞拆除，改为患者进出通道，增设传递窗（24 个，单个尺寸不低于 400mm*400mm*450mm）、隔断、气密门 3 樘，将该区域分隔为传递窗区域、患者换鞋区、患者更衣区；患者进出通道内增设隔断及防火门 1 樘。

6) 污洗区域增设气密门 1 樘，污洗间西侧墙面开门洞，新增防火门 1 樘。

2.2 顶面

1) 病房内（含 16 号、17 号卫生间）吊顶（含龙骨、吊杆等）、灯具等全部拆除，重做吊顶龙骨、吊杆，采用 60 型上人轻钢龙骨+50 型板轻钢次龙骨+单层（厚度不低于 6mm）无石棉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单层（厚度不低于 6mm）医用洁净板，并预留检修口。

2) 其他改造区域如有吊顶板拆除及破损，原样恢复。

2.3 墙面

1) 病房内在土建墙体基础上平整后采用 75 型轻钢龙骨+单层（厚度不低于 8mm）无石棉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单层（厚度不低于 6mm）医用洁净板至吊顶高度上方 100mm，墙板配置不锈钢防撞带。

2) 其他改造区域如有墙面拆除及破损，原样恢复。

2.4 地面

改造区域内地胶不更换，需进行地面保护，16 号、17 号病房卫生间原淋浴区域地面处理后敷设与原病房内同色同质 PVC 地胶。其他改造区域如有地胶破损，原样修补恢复。

2.5 门窗

1) 医用自动门：采用净通过医用自动门，参考尺寸为 1400mm*2100mm，可结合实际进行优化，充分考虑推病床时的转弯半径及墙面承载（新增隔断加装自动门处门洞需采用槽钢或方管龙骨加固处理），应具有光控、手控、脚控等多种开启方式，带延时关闭功能，停电时可手动开启，运行速度可作调校；配置不锈钢防撞带；自动门含透视窗，透视窗尺寸与材料符合血液移植病区自动门相关规范。自动门应具有抗细菌耐久性能，抗菌率 $\geq 99.99\%$ ；使用寿命不低于 300 万次，运行噪音不高于 60 分贝；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在关闭状态下，气密性能不低于 GB/T31433-2015

中 8 级的技术指标要求，单位缝长每小时空气渗透量正压 $\leq 0.4\text{m}^3/(\text{m}\cdot\text{h})$ 、负压 $\leq 0.4\text{m}^3/(\text{m}\cdot\text{h})$ 。

2) 新增防火门尺寸不低于 1000mm*2100mm，防火等级不低于乙级；气密门尺寸单开不低于 1000mm*2100mm，双开尺寸不低于 1500*2100mm；可结合实际进行优化，需保证所有门上沿齐平。

3) 病房内外窗全部进行气密性封闭。

4) 位于病房中部的缓冲间隔断配置透光亮窗，亮窗尺寸不低于 1200mm*1300mm，采用双层钢化玻璃（厚度不小于 5mm+5mm）。

2.6 其他

1) 预留零星维修费用 5 万元，以备病区内装饰柜、基础设施维修使用。

2) 墙板、顶板、地面接缝处设置圆弧、阳角、阴角等。

3、暖通空调系统改造

3.1 空调形式

改造前该病区空调系统采用新风+风机盘管形式，新风机组及风机盘管采用两管制冷热源，改造后空调系统形式不变。

3.2 新风系统

1) 原新风机组风量不足，需更换原新风机组中的风机并新增加湿功能段，改造后新风量不低于 $5200\text{m}^3/\text{h}$ ；层流罩病房区域需满足至少 3 次/h 新风换气次数。

2) 走廊内新风主管根据设计风量部分利旧，病房内新风管道更新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新风口移位。

3.3 风机盘管

1) 原病房内风机盘管移位至层流罩病房区域，采用上送风形式；缓冲间内新增风机盘管 17 台，满足缓冲间内使用需求。

2) 护士休息室、男值班室、女值班室、医生办公室、传递窗区域、患者换鞋区、患者更衣区等布局改造区域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移位风机盘管（新增风机盘管不少于 6 台）。

3.4 冷热源

1) 新增 1 套两管制冷热源（含风冷热泵机组、蓄能水箱、水泵一主一备、全自动定压补水机组等）作为过渡季节冷热源，布置在五层平台屋面，接至七层管井处做过渡季切换。

2) 风冷热泵机组应满足 COP（名义制冷性能系数 kW/kW） ≥ 3.25 ，CSPF（制冷季节性能系数） ≥ 3.65 ，水侧压力损失 $\leq 25\text{KPa}$ 。

3) 风冷热泵机组水侧换热器采用板式换热器；空气侧换热器采用环抱形结构，噪音 ≤ 70 分贝。

3.5 排风系统

每间病房外窗加装排风机（或排风扇、含风管）、设置单独排风，避免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风险；卫生间排风利旧原有管井，更换排风机（或排风扇、含风管）。

3.6 压差

气流压力：病房 $>$ 缓冲间 $>$ 卫生间，相邻压差不低于 5Pa。

3.7 空调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要求

新风机组更换后，其配套自控系统整体更换，以满足智能化控制需求。

①整体要求：采用国际著名品牌多功能控制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开关、风阀执行器、电动比例积分三通调节阀、变频器等对系统的风量及温湿度进行控制；

②空调机组每个系统设置一个单联空调控制面板；

③室内空调控制面板应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控制功能：

- a. 机组启、停；
- b. 温度的设定；
- c. 室内温、湿度的显示；
- d. 机组值班状态指示；
- e. 机组运行指示；
- f. 机组故障指示；
- g. 带通讯模块，提供通用协议，信息可供外部调用。

④机房控制柜内还应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控制功能：

- a. 室内控制面板实现的全部功能；
- b. 风机运行频率显示；
- c. 中效过滤器堵塞报警、缺风保护报警、风机运行情况、过载报警、洁净室排风机运行状态显示、加湿器运行状态和故障显示等；
- d. 手、自动风量调频切换；
- e. 冷热水调节阀、加湿器和电加热器工作状态；
- f. 试灯和功能切换；
- g. 各种控制参数（室内温、湿度；变频器频率等）的设定和修改。

3.8 其他

1) 改造过程中空调风管、水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拆改。

2) 室外新增冷热源及水泵需安装设备基础及减震措施，以及后期屋面防水修复，

3) 设备根据设备规范及使用环境安排保养。

4) 初中效过滤器按照设备维护保养频次进行更换，初效过滤器更换频次不低于 2 月/次，中效过滤器更换频次不低于 4 月/次，亚高效过滤器更换频次不低于 3 月/次，维保期内耗材均由中标人提供。

4、电气

4.1 病房内层流罩设备、病房走廊内移动式落地空气消毒机设备需配置专用插座。

4.2 层流罩病床床头氧气槽带按需增加插座。

4.3 改造后的 2 间配餐间需敷设单独线路，每个房间不小于 4 个插座，每个插座均满足加热设备使用复核需求。

4.4 病房及缓冲间内加装净化 LED 平板灯，平均照度不低于 300LX。卫生间加装紫外线消毒

灯。

4.5 16号、17号病房房间中部隔断处增设插座及氧气槽带。

4.6 新增冷热源设备及水路机组根据现场指定位置取电并敷设单独回路。

4.7 弱电系统：

1) 每处层流罩病床床头氧气槽带预留心电监护仪等设备信号传输接口不少于2个，集中汇聚至护士站。

2) 每间病房均需在层流罩床尾处加装监控，集中至护士站统一存储管理，存储时间不低于30天。

3) 新增通道门按需增设门禁并接入楼栋门禁系统，可实现院内统一授权管理。

4.8 其他：

现场均采用无卤低烟、阻燃A级电缆、电线。

电线、电缆应采用金属管（JDG/SC）及金属桥架敷设。

电缆、电线、桥架、套管等材料选材及敷设须符合设计规范标准。

5、给排水

5.1 男淋卫、女淋卫两个淋浴间加装蹲便器。

5.2 拆除16、17号病房卫生间淋浴的排水横管（6层施工）和给水管道，并进行封堵；16、17号病房卫生间淋浴安装在洗手盆区域，采用抽拉式水龙头。

5.3 医生办区室增设洗手盆，相关给排水管路就近接驳。

6、其他：

配合布局调整，按照规范要求对改造区域内消防设施新增、移位、迁改及恢复（包括消防喷淋、烟感、广播、应急照明、消防指示牌等）。

施工期间，配合设备安装等单位施工（包括开槽、开孔、穿线等工作），完成布线桥架工作后并对改造区域各穿墙孔洞进行封堵，满足消防规范要求。中标方施工过程中需配合完成改造区域内墙面、吊顶内相关强弱电路、配套设施的拆除及恢复，若有影响的设施需配合进行保护性拆装或移位。

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拆除、安装、道路封闭及行人安全保护、屋面花坛开挖及恢复、垃圾清运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施工过程中造成采购人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中标人全责承担。

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维保服务。

7、本项目所有已明确或虽未明确但已隐含在内的工作内容都必须体现在报价中。

（1）因为现场的复杂性，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结合现场对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正、完善和调整，总体上以美观、切合现场实际、满足使用和技术要求为原则，并体现在报价中。

（2）最终施工方案及施工范围需经采购人确认。经深化设计后在建设要求范围内的施工内

容，超出供应商投标清单的部分采购人不做增补。

8、施工区域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拆除的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外运，清除及外运费用由施工方自理。

按院方要求布设施工区域围挡，不得影响正常的医疗办公环境和秩序，临时设施费用由施工方自理；施工时间严格按照院方要求，以保证医疗办公环境和秩序的正常运行为前提。

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如因施工造成未改造区域地面、墙面、台柜、设备等破损，由施工单位按原样修复或更换。

施工方装修改造施工时，如有焊接、切割等具有消防隐患等作业，须向消防部门提前报批；如有道路封闭、车位占用等需求，须向相关部门提前报备。

（三）主要材料要求

材料进场前，须交样本于院方查验，院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主要要求见下表：

主材要求

名称	规格、型号
一、装饰装修	
医疗洁净板	厚度不小于 6mm，医疗洁净不燃板
轻钢龙骨	国产优质
医用自动门	自动感应装置、含观察窗
气密门	同原区域规格样式、品质
防火门	防火等级不低于乙级，同原区域规格样式、品质
双层中空气密窗	不小于 5mm+5mm
传递窗	24 个，单个尺寸不低于 400mm*400mm*450mm， 国产优质
二、暖通空调	
机组功能段	风量 $\geq 5200\text{m}^3/\text{h}$ ；机外余压 $\geq 400\text{Pa}$
风机盘管	国产优质
风冷热泵机组	2 台，冷量 $\geq 65\text{KW}$ ，热量 $\geq 70\text{KW}$
循环水泵	流量 $\geq 27\text{m}^3/\text{h}$ ，扬程 $\geq 32\text{mH}_2\text{O}$ ，一用一备
机组自控系统元器件	
净化风管	国产优质
三、强电弱电工程	
配电箱	主要元器件
开关、插座、断路器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电线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电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灯具	LED 洁净照明灯
监控摄像机、硬盘录像机	国产优质
监控交换机	POE 供电，不小于 24 口
门禁读卡器、控制器	与楼栋原门禁系统兼容
桥架、电缆沟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材质选用热镀锌桥架（达到耐火要求）
四、给排水	
给水管	PPR

排水管	UPVC
阀门	铜芯阀
洁具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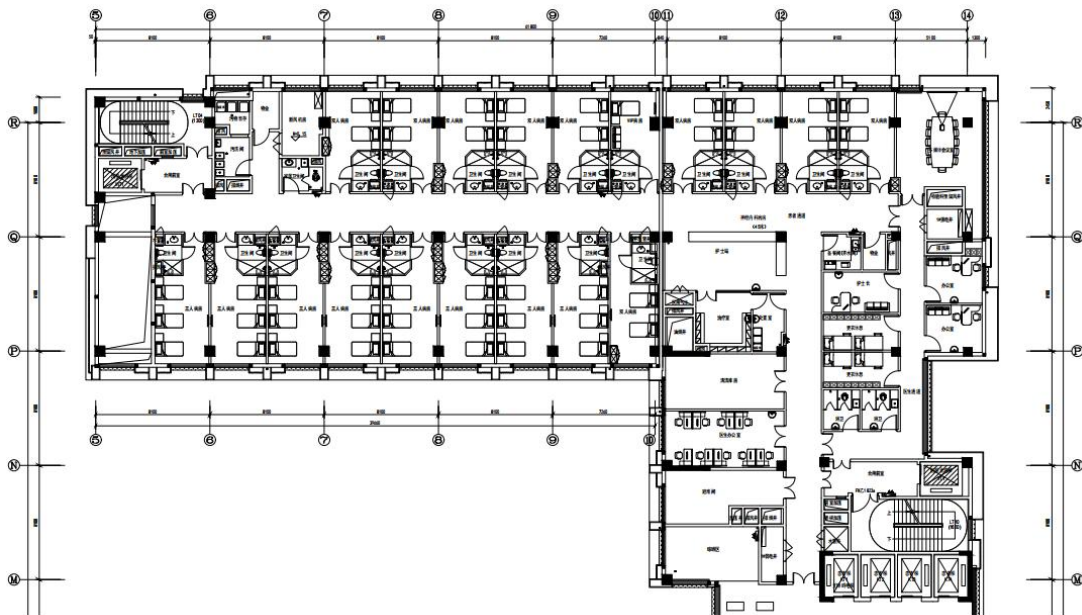
以上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品牌，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主要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不少于 3 个厂家(或品牌)的产品，经采购人批准确认后方可使用。响应文件中须体现出选用的主材品牌清单。供应商所选用的设备设施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及国家消防部门相关要求。

为保持更新改造区域与院区的整体协调，采购文件中所涉及院区现有品牌仅供各供应商参考选用，供应商亦可选用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或检验报告的同等或优于以上品牌，响应文件中须体现出选用的主材品牌清单。

(四) 附图：

平面布局图如下图所示，该图纸仅供参考，供应商需结合改造区域实际情况，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深化设计，使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前需提供施工图（至少包括平面布局图、水施、电施图等）。



改造前平面示意图

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并进行分项报价，分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空调系统升级改造、装饰装修改造、强弱电系统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等，附工程报价清单。因为现场的复杂性，各供应商需详细勘察现场，结合现场情况、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深化设计，此报价作为后期结算依据，原则上不得突破，总体上以美观、切合现场实际、满足使用和技术要求为原则(本项目所有已明确或虽未明确但已隐含在内的工作内容均体现在报价中，原则上不允许增补及追加费用，工程竣工后以实际完成工作作为支付依据)。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清单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并确认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图纸。施工图经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依据经批准的施工图，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按照编制期最新国家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及一般计税方式，按工程量清单组价，调整建安工程费用(不得突破响应文件所提交的报价清单及总价)，报送采购人进行审核，经采购人审核后的总额作为合同结算封顶价。

(二) 结算报价

办理本项目结算时，对超出成交供应商结算封顶价(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清单价)的部分不予计费，未超出部分按合同计价原则结算；结算报价应按照编制期最新国家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及一般计税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组价；若报价中含一口价(包干价)报价模式，结算送审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口价(包干价)并依据定额计价提供施工明细，特殊情况无法套用定额的，由采购人授权的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未经签字确认的，结算审计时予以扣减。

(三) 其他

1. 响应文件要求的创优工程和赶工措施费用(如有)等，应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2. 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响应单位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 响应单位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地质情况、地下管线及障碍物、周围环境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工程造价及计算标准

(1)成交供应商承担在招标范围(采购要求和图纸范围内)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并完成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成交供应商在招标范围内施工项目不另追加签证单，减少部分(含未做部分)经审计结算按本条款第 3 项原则扣减。

(3)合同内外发生的增加(减少)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

若项目需进行变更，由成交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实施变更项目，成交供应

商可进行施工，并且均需办理签证单及预算。未经采购人的同意确认，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实施变更项目，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①合同内的减少造价=合同内减少总造价×（中标金额/投标造价）%

②合同外的增加造价=合同外增加总造价×（比例同上）%

（中标金额/投标造价=__%）

5. 成交供应商接到审计意见之日起二周内无答复的视同无异议，采购人审计办公室出具审计报告。

4.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下列现

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1 按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技术要求执行；

1.2 按现行建筑、装饰装修、消防安防、安装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执行；

1.3 按现行建筑、装饰装修、消防安防、安装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执行；

1.4 按现行建筑、装饰装修、消防安防、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1.5 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施工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2024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T 50720-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2012 版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2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及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2.1	异常低价情形	<p>(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u>65</u> % 的, 即最后报价 < 全部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 <u>65</u> %;</p> <p>(2) 最后报价低于最后报价中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u>65</u> % 的, 即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中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 <u>65</u> %;</p> <p>(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 的, 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65</u> %;</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3.2	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p>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4.8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如有) /。
5.3.1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3</u> % 的扣除
5.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u> % 的扣除
5.4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本项目采购标的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
5.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 见《评审标准》。

	购规定	
5.6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6.1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处理方式	/
6.4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若为联合体，则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若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承诺（若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若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若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行为记录名单。	<p>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1	<p>供应商应同时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p> <p>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④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p>	提供相关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2	<p>供应商拟派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只承担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满足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p> <p>②设计负责人要求：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③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只承担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提供相关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及只承担本项目的承诺书	

	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6-3	若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若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2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8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

		<p>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0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1	视为串通投标（响应）	<p>不存在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2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3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2.1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本项目异常低价情形见《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1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2.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2.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2.6.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

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见《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3.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8.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1条小微企业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5.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按《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5.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5.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的，视同小微企业。
- 5.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5.4.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见《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5.4.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5.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5.4.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应声明最后报价中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5.5.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5.6.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见《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并进行最后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4. 本项目（各采购包）磋商小组共（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6.5.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响应报价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6	<p>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近三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往前推算3年）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6	<p>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三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往前推算3年）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包括EPC业绩）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项目经理业绩	4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往前推算3年）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改造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需体现项目经理信息）</p>
	认证体系	6	<p>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2分，共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项目组成员	8	<p>1、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p> <p>2、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包含：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的得5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须同时提供人员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其中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p>
技术部分 (40分)	设计管理方案	8	<p>设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设计质量保证；②进度保证；③投资控制；④设计服务措施。</p> <p>评审标准： ①合理性：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可行； ②针对性：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上述每项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1分，最高得8分。</p>
	主要施工方案	12	<p>主要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②对临时用水用电工程等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③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p> <p>评审标准： ①合理性：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可行； ②针对性：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上述每项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2分，最高得12分。</p>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2	<p>施工准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准备；②现场准备。</p> <p>评审标准： ①合理性：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可行； ②针对性：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上述每项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0.5分，最高得2分。</p>

		2	<p>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力配置计划；②主要工程材料和机械配置计划。</p> <p>评审标准： ①合理性：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可行； ②针对性：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上述每项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 0.5 分，最高得 2 分。</p>
	施工进度计划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要节点工期控制方案；②形象进度图表；③工期控制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 ①合理性：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可行； ②针对性：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上述每项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 1 分，最高得 6 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	6	<p>供应商提供重难点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节点的分析； ②对上述重点、难点、关键节点而采取的措施；</p> <p>评审标准： ①合理性：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可行； ②针对性：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上述每项内容每满足两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质保方案	4	<p>质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②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案等。</p> <p>评审标准： ①合理性：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可行； ②针对性：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上述每项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 1 分，最高得 4 分。</p>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内容：_____，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磋商文件为准。*(具体内容*由职能部门确认并填写；*议标项目选择“以甲方要求为准”，招标项目选择“以磋商文件为准”)*

工程地点：_____

本工程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

二、合同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选择下列付款方式之一：*(如为招标项目，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财务处审批同意；请在选择的方式前打勾☑，未选项可删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金额的8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采购人确定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无息付清余款。

其它付款方式：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四、工程造价及结算标准

1. 乙方承担在招标范围(招标要求和图纸范围内)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并完成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 乙方在招标范围内施工项目不另追加签证单，减少部分(含未做部分)经审计结算按本条款第4项原则扣减。

3. 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含税全部费用，相关施工图及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制作、运输、施工安装、报装报验、调试、税金等其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都计入总价中。合同签订的金額须按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原则采用定额组价，明确详细的价格组成，形成报价清单。相关定额报价依据详见本条款5。

4. 本项目工程造价为须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及满足本次消防隐患整改的切实要求为基础，满足实现全部的采购目的，如有缺漏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报价应按照湖北地区定额计价模式进行报价，定额标准参照湖北 2024 版序列定额：《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材料价格按照招标或议标前一个月的《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执行，价格信息中无某种材料价格的，可市场询价后报价。不接受一口价的报价模式。若乙方未按此项招标要求报价或价格不明确的，结算审计时不予结算。

6. 合同内外发生的增加（减少）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

若项目需进行变更，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监理）同意实施变更项目，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并且均需办理签证单及预算。未经甲方（、监理）的同意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变更项目，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① 合同内的减少造价=合同内减少总造价× $\frac{(\text{中标金额}/\text{投标造价})}{100}\%$
- ② 合同外的增加造价=合同外增加总造价× $\frac{(\text{比例同上})}{100}\%$
($\frac{\text{中标金额}/\text{投标造价}}{100}\%$)

五、合同工期及误期赔偿（如为招标项目，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总工期日历天数为：_____天。

2、甲方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工期顺延。若因乙方原因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暂停天数计入乙方总工期。

3、逾期赔偿：若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每日赔付金额为 合同金额的 5%； 其它：_____。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如为招标项目，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工程验收：_____依据甲方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质保期为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3. 乙方在工程竣工时，项目如需经有关部门检测，乙方应保证检测验收合格（检测费用包含在项目内），若检测不合格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返修，返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另按合同价的_____%赔偿给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负责整理全套竣工资料送交甲方。超过合同总工期的按照逾期完工处理。乙方对甲方经济工作造成影响，应赔偿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使用的材料规格型号、品牌及质量须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以便竣工结算，如甲方发现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逾期工程进度由乙方负责，否则经甲方审计结算扣减。

5. 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一切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___小时内响应，并于___小时内予以解决。如乙方不能派专人来或多次维修仍无法解决，甲方可委托它方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七、甲方职责

1. 甲方现场管理应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验收、竣工结算手续及签证工作等。

2. 乙方进场时，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工作，办理有关安全、质量交底工作。

3. 甲方负责乙方临时用水、用电及院内施工协调工作。

八、乙方职责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出具施工图纸（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实施），结合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定额报价，在合同总价（即成交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最终报价文件，报价深度须达到审计要求。相关报价文件作为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如果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图纸已包含但报价中漏项的问题，甲方不追加签证和决算，乙方报价需包含本项目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任务。乙方应将实际尺寸不符，漏项等项目做完。若拒不履行合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按招/议标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组织施工，乙方遵守有关部门对场地进出口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防火、防盗等管理规定，文明施工管理，施工中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完工后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

4. 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勘察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都由乙方负责。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6. 未经甲方同意，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合同自动作废，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 30 天内报送全部结算资料。

1. 如有监理：乙方向项目监理单位申报工程结算后，经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报甲方审核并确认。

2. 如需社会审计：乙方报甲方审核并确认后，转社会审计审核确认，由社会审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结算文件，作为本工程结算款的支付依据。

提交结算材料时均需双方现场负责人、管理人签字确认报价文件纸质版壹份及电子版、AutoCAD 最新中文版制的竣工图电子版及纸质版各壹份。

十、 审计费

1. 根据湖北省和武汉市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相关文件，若结算送审金额大于等于50万元，该项目须送社会审计，审计费支付原则如下：

- ① 审减率<5%，由甲方按基本收费标准3000元支付；
- ② 审减率≥5%，由乙方支付审计费的100%。

审减率(%)=内外总审减额÷结算报价；

审计费=社会审计审减金额×(6%~10%)。

2. 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由乙方直接支付到外审公司。

十一、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及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报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通知等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合同目的不能实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 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 补充条款（若无请删除）

甲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 乙方：

协和医院

（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实质性格式)

资格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应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若为联合体，则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若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承诺（若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	
2	单位负责人为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	格式见《响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应页码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声明书》。	应文件格式》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6	本项目的特定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应页码
	资格要求			
6-1	<p>供应商应同时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④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提供相关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6-2	<p>供应商拟派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p>	提供相关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及只承担本项目的承诺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应页码
	<p>格（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只承担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满足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②设计负责人要求：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③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应页码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只承担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6-3	若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若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		

(非实质性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2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8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p>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0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1	视为串通投标(响应)	<p>不存在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非实质性格式)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非实质性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须也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价格部分（实质性格式）：

（一）报价书

（项目编号：_____）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的全部内容做出项目报价。
- 2、设计及施工内容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含税总费用。
- 3、报价书应包括（如有）：
 - （1）总报价及附录；
 - （2）分项报价表（结合设备清单）；
 - （3）其他
- 4、主要材料价格表，应注明所用材料的规格、型号、厂家、单价等。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商务部分（实质性格式）：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响应文件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响应函附录承诺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备注：以上2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 (万元)	工期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及 资质	投标 声明	备注
1	设计费						设计费
2	建安费						除设计 费以外 所有费 用
响应报价总价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身份证明。
4. 供应商应随本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六) 保证金缴纳证明

_____ (代理机构)：

我方提供_____元的保证金作为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的担保。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保证金提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非实质性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

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管理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 设计方案

- 1、设计说明
- 2、功能分区
- 3、用材用料
- 4、设计图纸
- 5、…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3) 其他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资格		职称	
执业/岗位证书 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四)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项目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委托方名称
1.					
2.					
3.					
4.					
5.					
6.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表》中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三）其它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2.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供应商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如有）：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